

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文件

赣区民提字〔2023〕4号

〔B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区政协二届三次会议 第92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殿金、戚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区现有3个区级公益性公墓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城区居民的丧葬需求，缓解了当前经营性公墓价格居高不下的局面。同时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墓设施建设，已规划建设示范性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目前正在选址中。

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服务的问题：我局会制订相应

的管理规范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公墓设施的管理和监督，实行严格的管理措施，严禁修建超面积墓、家族墓和豪华墓以及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售卖。目前已联合发改部门下发《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和公益性公墓价格的通知》。

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不高的问题：我局将借鉴优秀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经验和先进管理理念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建设更具集约、生态美、园林化的适宜城市发展的公益性公墓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加强管理，优化服务，尽力做好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。

附：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厚菁，13879735812

附件

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: 92 号

提案者	戚生	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
题目	请加快推进建设智慧城市公共交通的几点建议		
承办单位	江苏省南京市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
已回复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: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

提案人签名:

戚生

